

創意香港就SKDC(M)文件第306/20號的回應

梁議員，您好：

「特別效果牌照組在簽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時會諮詢那些持份者？」

創意香港特別效果牌照組(本牌照組)在 10月19日收到西貢區議會寄來的電郵。就有關查詢上述事宜，本牌照組已即時作出跟進，現回覆如下：

本牌照組在收到特別效果燃放許可證的申請後，會將申請連同相關的資料透過警察公共關係科的影視組轉發致拍攝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以便索取他們在作出多方面評估(包括噪音)後的意見；處理申請期間，本牌照組亦會要求申請人及有關的特別效果技師提供相關的文件，例如場地負責人的允許文件、燃放特別效果物料詳細說明，以及相關安全措施等等。

當收到警務處的不反對通知和意見，以及申請人提交的所需文件後，本牌照組會簽發附帶多項條件(包括警務處就該申請的意見)的燃放許可證予申請人，並會將燃放許可證副本發出致警務處，包括警察公共關係科的影視組、拍攝地點所屬的指揮及控制中心及警察分區，以及消防處。

持證人必須遵守燃放許可證的附帶條件，其中包括：

1. "燃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均不能對公眾造成滋擾"及
2. "持證人必須在拍攝這場特別效果場面前，儘早預先知會附近商鋪和住客及大廈管理處，以減少誤解"。

就是次對西貢康定路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一事，本牌照組已向持證人發出警告，要求他及有關的特別效果技師日後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特別效果前，必須預先知會附近商鋪和住客及大廈管理處，以及與他們溝通並取得其合作。

本牌照組亦重新檢討燃放許可證的條款細則，如針對會對公眾發出滋擾聲響的特別效果，把可燃放特別效果的時段縮短為早上 7:00 後至晚上 11:00 前，並要求持證人必須確切遵守相關許可證條件，以避免對公眾造成任何滋擾。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與本牌照組高級爆炸品主任(特別效果)梁伯明先生(電話:2594 0465)聯絡。

創意香港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

賴國強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